

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補字第16號

聲 請 人 乙○○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甲○○間請求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，未據繳納聲請費用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家事事件法第97條準用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7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家事法庭 法 官 黃立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1 日
書記官 洪正昌